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575

聯絡人：張婷婷

電 話：04-37061228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400469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4696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署委託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編製104年「特殊教育專刊」1至3月刊登內容，業已建置於該社網站「特殊教育」專區，歡迎讀者自行下載、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資料運用如涉及政策文宣請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104年【特殊教育專刊】1至3月刊登主題一覽表」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【請協助轉知轄屬學校】

副本：本署原民特教組

2015-04-27
08:04:48
交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花府

104/04/27



1040079448